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20日，电话和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5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丽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

3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5日